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JGZJ-采-2020133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编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GZJ-采-2020133（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0-956）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50万元
4. 最高限价：150万元
5. 采购需求：编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yggjy.cn/TPFront>)“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

<http://www.jyggjy.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d36179a5-ba90-43c2-9e8b-8e4152da8b3d&CategoryNum=006>）。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2.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疫情防控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开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沁园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18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6623030、18638908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6623030、18638908256

发布人：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电 话：0391-6618418</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 话：0391-6623030、18638908256</p> <p>E-mail: jysxzb@163.com</p>
3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p> <p>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p> <p>项目服务保证期：自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申报并列入中央或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p> <p>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成功完成项目申报并列入中央或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p>
4	<p>采购预算：15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7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9.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 <u>60</u> 日历天</p>
9	<p>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d36179a5-ba90-43c2-9e8b-8e4152da8b3d&CategoryNum=006)。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9月4日8:00至2020年9月10日18:00;</p> <p>2. 招标文件费用:免费。</p> <p>3.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具备投标资格。</p>
10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p> <p>3、供应商须另外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贰套(壹正壹副)作为备用方案,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招标文件密封要求部分。</p> <p>4、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p> <p>8、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1	<p>投标截止期：2020年9月24日9:00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p>
1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10%，最终成果提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成功完成项目申报并列入中央或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价款。</p>
1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p>开标时间：2020年9月24日9:00整（北京时间）</p> <p>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p>
15	<p>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p>
16	<p>根据主管部门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精神，供应商应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资料审核时以原件为准（未要求携带原件的可依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为准，资料上传截止时间为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文件、原件、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不一致时将可能会导致资料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材料将予以按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p>
17	<p>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同时公示。</p>

第一章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异议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特别说明

8.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8.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承诺函及其他资料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所有费用的总和。

11.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制作。

11.4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7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

处理。

11.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现场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及服务。

13、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13.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同时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njytf格式）单独密封，并相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15.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5.4 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和签署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分别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6.2 包封上还须写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注明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9:00 前不得启封。

1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6.1条、第16.2条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启封的责任, 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17.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24日9:00整。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4.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 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 根据投标须知第 13.1 条款的规定, 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4日9:00整（北京时间）。

20.2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20.3 供应商应派法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上签字确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 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
场；
- (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5) 公布采购预算；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由供应商提供CA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8)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 (9) 供应商代表、监督等有关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22、评标组织

22.1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评标监督：由有关监督部门及单位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23.6.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3.6.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相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5、评标原则

2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2 严格保密；

25.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5.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25.5.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5.5.2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5.5.3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25.5.4 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5.5.5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6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5.5.7 豫财购〔2019〕4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评标方法

26.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2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第15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第15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第15项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其他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项“招标要求”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
		编制周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项“招标要求”的规定	
		项目服务保证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项“招标要求”的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项“招标要求”的规定	

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价格分值： <u>10</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u>1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详见备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详见备注。</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u>25</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信誉与 实力	<p>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生态修复工程）；</p> <p>2、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6 分
项目人员	<p>1、投标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质专业教授级职称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质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地质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开标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020年5月以来）；</p>	17 分

本地化服务	1、承诺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一致；同时承诺技术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保证常驻人员不变动，无承诺不得分。（0-1分） 2、投标人在项目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市、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酌情评分。（0-1分）	2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65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区内自然地理条件、土地利用现状、社会经济状况等（0—6分之间酌情打分）。	6分
项目实施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到位（0—6分之间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分析到位（0—6分之间酌情打分）。	12分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环境符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包含全面，分析到位（0—8分之间酌情打分）。	8分
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关规划、标准，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设定生态保护修复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0—6分之间酌情打分）	6分
实施路径与措施选择	划分保护修复单元、选择保护修复模式。（0—6分之间酌情打分）	6分
工程部署与时序安排	根据确定的各单元保护修复目标与标准、选定的措施，说明工程中各个子项目布置与进度安排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等。（0—6分之间酌情打分）	6分
方案编制总则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依据、项目范围及期限，具有操作性。（0—6分之间酌情打分）	6分
重点工程部署情况	工程部署分析到位，符合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0—6分之间酌情打分）	6分
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政策机制、管理制度、资金投入、科技支撑、公众参与、宣传推广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0—5分之间酌情打分）	5分
项目效益分析	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到位。（0—4分之间酌情打分）	4分

备注：

1、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说明：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投标报价×(1-6%)。

(2)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A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原件或者能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并附上网站截图）。

B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相关证明材料（生产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能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并附上网站截图）。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6%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要求供应商予以解释说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其所作解释不合理的，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5、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并列明资料清单，在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7.6 各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应将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审查，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予以证明，否则，由此对最终评标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定标方式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29、中标公告

2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

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

29.2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中标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处理。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3.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在座谈会上，习近平提出一个重大国家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干大事的优越性，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尊重规律，更加注重保护和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紧开展顶层设计，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更大步伐。

习近平强调，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非一日之功。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既要谋划长远，又要干在当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让黄河造福人民。

黄河是世界第五大长河、全国第二长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全长5464公里，流域面积75万多平方公里，流经九个省区。从青海源头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河口镇是黄河上游，由河口镇至河南省郑州市桃花峪属黄河中游，其余的属于下游。

济源地处黄河中游，全境属于黄河流域。黄河从山西省垣曲县进入济源，在境内全长58公里，沿河23个村庄、2.4万余人。主要由小浪底水库和西霞院水库组成（其中：小浪底库区长45公里、西霞院库区长13公里），设有堤防工程。济源境内黄河一级支流17条，二级支流26条，三、四级支流11条，其中在济源境内汇入黄河的支流有14条（沁河、蟒河在武陟县入黄，珠龙河在沁阳市入黄）。沁河是黄河中下游的重要支流，从山西省晋城市进入济源，境内全长42公里、流域面积140平方公里。

黄河中游的陕西、山西属黄土高原区，是黄河粗泥沙的集中来源地，也是造成黄河下游“地上悬河”的重要原因。历史上地处黄河中下游的河南是黄河灾害中受害最严重的地区，其中包括自然的、人为的原因。

二、采购内容与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中标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中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

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检验评定标准。

3.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1、基本情况

说明拟实施范围内自然地理条件、土地利用现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拟实施范围内已经开展的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等。

2、重要性与必要性分析

说明拟实施范围内生态系统状况(包括退化、破损状况、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情况等)说明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对保障国家或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及与区域发展战略有关的实施必要性。

3、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

从生态格局优化、生态连通性、重要生态系统退化破损情况等多方面，对照本地参照生态系统，说明区域保护修复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

具体可参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部分。

4、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关规划、标准，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结果、参照生态系统属性等，根据不同保护修复尺度、层级和限制性因素阈值，设定生态保护修复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确定保护修复标准，提出分级分期的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实现目标定量化。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设立规定期限的绩效指标。

具体可参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保护修复目标和标准设立”部分

(1)生态效益目标和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及问题，制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和指标。生态效益目标包括实施期内生态效益目标和中、长期生态效益目标，从流域或区域、生态系统尺度，根据参照生态系统的关键属性，从物理环境、物种组成、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功能、生态胁迫提出保护修复目标，并设定具体绩效指标。

(2)资金效率目标和绩效指标。按照低成本修复、低成本管护的原则，说明控制项目投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标和绩效指标。提出利用中央奖补资金撬动地方财政资金、各

类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和绩效指标。

(3)管理效力目标和绩效指标。从组织领导、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提升项目管理效力(效率)的目标与绩效指标。

5、实施路径与措施选择

(1)划分保护修复单元。根据现状调查、问题识别与分析结果、制定保护修复目标，划分保护修复单元。说明各单元的保护修复目标与标准。

(2)选择保护修复模式。根据现状调查、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结果、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标准等，说明各类型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拟采取的技术模式，包括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或生态重建等。

(3)措施评价与优选。综合考虑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经济技术可行性、社会可接受性分析的结果，根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当地的自然状况和环境，施工季节和施工工艺的难易程度等，对措施实施的优先级、时机进行评估。说明拟采取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技术。

具体可参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保护修复模式与措施选择”部分。

6、工程布局与时序安排

根据确定的各单元保护修复目标与标准、选定的措施，说明工程中各个子项目布置与进度安排情况、主要建设内容等。

说明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安排，明确后期管护工程部署及相关制度安排。

具体可参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工程管理要求”部分。

7、主要内容与投资估(预)算

说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申请中央投资、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来源组成。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吸引社会投入的融资方案、生态补偿路径等情况

具体可参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资金估(概)算和投资预算”部分。

8、监测评估与适应性管理

说明项目实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评估

说明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生态监测计划安排，以及根据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技术、子项目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的配套措施。

具体可参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部分。

9、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政策机制、管理制度、资金投入、科技支撑、公众参与、宣传推广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二、招标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00000 元，包含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 2、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 3、项目服务保证期：自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申报并列入中央或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
- 4、质量要求：合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成功完成项目申报并列入中央或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最终成果提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成功完成项目申报并列入中央或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价款。
- 6、服务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	商务部分	
七	技术部分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投标承诺函	
十一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和电子版 U 盘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一章 4.3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编制周期	
项目服务保证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项目负责人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 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证明（2020 年 5 月以来）
 - (3) 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2020 年 5 月以来）
 - (4) 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20 年 5 月以来）。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各供应商投标时所需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在评标时应将相应的原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审查，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予以证明，否则，由此对最终评标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注：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分别出具供应商和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4、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表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或签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自愿接受处罚：

1、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如出现以上违法情形，采购人及招标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